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致 理 科 技 大 學****CHIHLE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**領　　 　據(RECEIPT) | 注意事項：一、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，每次給付金額達八八、五〇一元（含）者，代扣所得稅5％。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金額達二O、OOO元（含）者，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。二、同一課稅年度居留未滿183天者（滿183天者適用前項之規定，但須檢附出入境章戳影本）： (1)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四二、八八五元以下（含）者，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六；逾四二、八八五元 者，請按薪資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八之所得稅。 (2)稿費、版稅、公開場所之演講鐘點費(非上課性質者)代扣所得稅20%，但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台 幣伍仟元者，得免予扣繳。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。 (3)無論扣繳與否皆需於10日內向國稅局申報所得。請於給付日起5日內將稅款繳至出納組，並檢 附簽收之領據及居留證影本（若無居留證請附護照影本）。，並檢 附簽收之領據及居留證影本（若無居留證請附護照影本）。 |
| 領款人姓名**(Name)** |  | 事由或會議名稱**(Event/Conference Name)** | 1-5-4-15「開發優質合作企業推動精準實習」 |
| 費用別**(Payment Type)** | ■鐘點費**(Lecturing pay)**  □主持費**(Hosting pay)** 　　□稿費**(Manuscript pay)** □工作費**(Working pay)**  | □出席費**(Attendance pay)** □兼任助理費**(Assistant pay)**□審查費**(Review pay)**□其他**(Other)** 　　 　　  | □評審費**(Assessment pay)** □獎金**(Bonus)** □工讀金**(Work-study pay)** |
| 金額**(Total Amount)** | 新臺幣(NT$)(大寫)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整 | 代扣款項 | 所得稅 | 補充保費 |
|  |  |
| 上列款項已如數領訖 | 領款人簽章**(Signature)** |  | 勞保費 | 健保費 |
|  |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(居留證號) **(ID. NO.)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地址**(Address)** |  |
| 連絡電話**(Tel)** |  | 年 月 日**(Y) (M) (D)** |
| ※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會計與相關服務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。個資告知聲明請參考：https://www.chihlee.edu.tw/p/404-1000-55576.php?Lang=zh-tw※未在本校投保且具領之薪資所得達$28,590元者，請代扣2.11%健保補充保費※非本國籍人士請確認當年度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滿183天：□是 □否 簽章 ※無附件說明計算方式者，請加註算式： |